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4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资质业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马浩

技术负责人：王多余

评价项目负责人：朱细平

评价完成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朱细平	S011035000110202001361	027047	
项目组成员	张青云	1700000000200607	032297	
	邹文斌	S011032000110192001449	024656	
	朱细平	S011035000110202001361	027047	
报告编制人	张青云	1700000000200607	032297	
	朱细平	S011035000110202001361	027047	
报告审核人	胡南云	S011035000110201000574	019541	
过程控制负责人	尧赛民	1600000000300934	029672	
技术负责人	王多余	1200000000100048	024062	

项目参与人员

姓名：郑耀洪 专业：应用化学 签字：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1月3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前言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万载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新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7PD4X6R，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吴勇波，住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双桥镇山溪村七组。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经万载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赣宜危化经字(2021)900005 号，企业住所位于万载县双桥镇山溪村，法定代表人吴勇波，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含乙醇 \geq 25%]**，有效期限 2021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7 日。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已在宜春市公安局万载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大队备案，已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91360922MA37PD4X6R）》。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 年第 8 号）进行辨识，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含乙醇 \geq 25%]属于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含乙醇 \geq 25%]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属于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采取无仓储形式进行销售、批发的经营方式，其中化学品经营均采取有资质的专业运输队伍，依据该公司的销售合同，将化学品从具备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资质的单位直接送至

该公司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客户的方式进行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55 号令，2015 年修订）的要求。申请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单位的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组成评价小组，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经营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等的要求，编写此评价报告，本报告有效期三年，以作为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技术依据。

本报告仅对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的现状和安全条件作出安全评价，如经营条件、品种、场所发生变化不在本评价范围之内。本安全评价报告和结论是根据评价时企业的现状做出，评价小组的工作只对评价时企业的现状负责。如企业提供资料失实或超范围经营，则不适合本评价结论。

关键词：无仓储经营 硝化纤维素 安全现状评价

目 录

1 评价概述	9
1.1 评价目的和原则	9
1.2 评价标准及依据	9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14
1.4 安全评价程序	15
1.5 附加说明	15
2、企业基本情况	17
2.1 建设单位简介	17
2.2 周边情况的概况	18
2.3 经营方式	18
2.4 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19
2.5 从业人员要求基本情况	20
2.6 消防、安全设施	20
3、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1
3.1 物质固有危险及有害特性	21
3.2 危险化学品辨识	23
3.3 经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
3.4 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原因	26
3.5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27
3.5 典型事故案例	27
4、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30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30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30
4.3 安全检查表法	30
4.4 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PHA）	31
5、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33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检查表	33
5.2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评价	38
5.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	41
5.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42
5.5 安全管理分析评价	44
6、整改措施及安全对策措施	48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48
6.2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48
6.3 整改复查情况	49
6.4 建议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49
7、评价结论	52
7.1 经营单位评价小结	52
7.2 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以及措施	53
7.3 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措施后得到控制及受控的程度	54
7.4 评价结论	54
附件资料	55
附 录	56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和原则

1.1.1 评价的目的

1、安全评价目的是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2、为安全监察进行技术准备，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提供技术依据。

1.1.2 评价的原则

本次对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评价所遵循的原则是：

1、认真贯彻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与规范，力求评价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2、采用科学、适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力求使评价结论客观，符合企业的经营实际。

3、深入现场，深入实际，充分发挥评价人员和有关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在全面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较为有效的安全对策措施。

4、诚信、负责，为企业服务。

1.2 评价标准及依据

1.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2008）第 6 号、[2021]第 81 号令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席令[2018]第 24 号 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主席令[2021]第 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主席令[2007]第 69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2002]第 352 号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2010]第 586 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2004]第 4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8]第 70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2012]第 619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2003]第 373 号公布，国务院令[2009]第 549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正

1.2.2 部委规章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0）3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安监管管二[2003]38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令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 2019 第 2 号令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第 3 号，总局第 80 号令修改[2015 年]修订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44 号，[2015]第 80 号修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第 79 号令修订

《危险化学品目录》

（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 年第 8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0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原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第 51 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第 3 号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卫法监发[2003]142 号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公安部[2017]颁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21]58 号
-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 号
- 《江西省消防条例》 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7 年 9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与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安[2018]40 号

1.2.3 相关标准规范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GB/T15098-200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200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安全色》	GB2893-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	GB13495.1-2015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3077-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7-2019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其它相关的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定。

1.2.4 企业提供其他技术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7PD4X6R）
-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
- 3、办公场所的租赁协议；
- 4、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
- 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91360922MA37PD4X6R）
- 6、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1.3.1 评价范围

根据与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评价合同，本评价报告仅针对公司无仓储经营的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含乙醇 \geq 25%]进行评价。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形式（主要为批发和代购代销），主要从有资质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处进货，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因此，此次评价范围主要针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办公场所以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并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

今后，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条件、经营品种如发生变化，均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同时凡涉及各危化品的厂外运输问题，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3.2 评价内容

- 1、检查安全设施、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检查安全设施、措施在运行过程中的有效性；
- 3、检查审核管理、从业人员的危险化学品培训、取证情况；
- 4、检查、审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5、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1.4 安全评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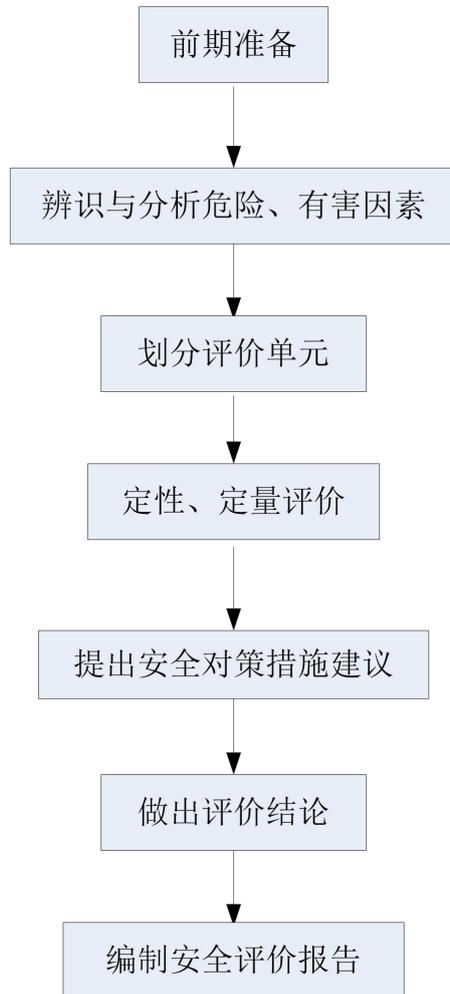


图 1.4-1 安全评价程序图

1.5 附加说明

本评价涉及的有关资料由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安全评价报告和结论是根据评价时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设施及相应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做出的安全现状评价，若该公司在役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本评价结论不再适合。今后企业的进一步改建、扩建、搬迁，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本安全评价报告封一、封二未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使用盖有“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无效；涂改、缺页无效；安全评价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未亲笔签名或使用复印件无效；安全评价报告未经授权不得复印，复印的报告未重新加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本评价报告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本报告通过评审后因各种原因超过时效，项目周边环境等发生了变化，本报告不承担相关责任。

2、企业基本情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1月22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万载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于2023年08月15日新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7PD4X6R，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吴勇波，住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双桥镇山溪村七组。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26日取得由万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赣宜危化经字(2021)900005号，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有效期限2021年01月08日至2024年01月07日。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已在宜春市公安局万载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大队备案，已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91360922MA37PD4X6R）》。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场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双桥镇山溪村七组，万载县金岭出口烟花制作有限公司办公楼内。该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100m^2 ，建筑面积约为 200m^2 ，建筑层数为地上二层，高度为6m，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结构为砖混。该项目办公场所在综合办公楼一楼西北面第一间、第二间；西北面第一间为主要经营场所，面积约 15m^2 ，西北面第二间为会议室，面积约 15m^2 。该场所仅作办公使用，不放置经营的危险物品。

企业情况简介如下表所示：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双桥镇山溪村七组				
联系电话	15279591677	传真	/	邮政编码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登记机关	万载县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吴勇波		主管负责人		吴勇波
职工人数	4 人	安全管理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
办公场所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双桥镇山溪村七组万载县金岭出口烟花制作有限公司办公楼综合办公楼一楼西北面第一间和第二间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等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工、器具配备情况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 注	
灭火器	MFZ/ABC4	4	运行良好	(整改后配置)	
经营方式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周边情况的概况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场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双桥镇山溪村七组，万载县金岭出口烟花制作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西北面第一间和第二间，办公场所使用面积约 100m²。该综合楼的东北侧 71m 为金岭出口烟花制作有限公司包装厂房；南侧围墙为山林小道；西南侧 26m 为民房 2F，西侧为 23m 为 0.38kV 电力线（杆高 8m, 有绝缘层），北侧为金岭出口烟花制作有限公司大门出入口。

2.3 经营方式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主要采用无仓储经营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

经营，经营品种：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以上经营的化学品从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或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购进，若用户要货时由本公司从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资质的单位购进。主要大部分货销售给周边企业或外地。

该公司经营危化品的规格如下表。

表 2.3-1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	年经营量 (t)	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备注
1	硝化纤维素	[含水 $\geq 25\%$]	100 万	袋装、25KG	汽车运输	危化品
2	硝化纤维素	[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	100 万	袋装、25KG	汽车运输	危化品

2.4 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经营管理，贯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了安全管理组织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吴勇波任组长，成员杨柳。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审议、颁发，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等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宜。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运输机构从事运输工作。

该企业还针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制定了运输过程中应急处置和防火、防爆、防腐方案隐患应急预案，对危险物品的运输安全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应急处理、抢救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万载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36092220231010。

该公司应投入一定资金用于安全设施的购置、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并持证上岗。

2.5 从业人员要求基本情况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经营不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经公司内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为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危险特性、泄漏处理和急救方法,事故预案等,通过培训学习考核使员工初步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所必备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经资料审核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过有关专业培训,且取得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表 2.5-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资格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备注
1	吴勇波	主要负责人	441611197107183019	2024.04.19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2	杨柳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30181198505260036	2024.04.18		

2.6 消防、安全设施

该公司办公场所建筑物整体为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该场所所有手机和固定电话对外保持良好联系,自然通风良好。

会议室已配置 2 具 MFZ/ABC4 灭火器,办公场所整改后设置了 2 个 MFZ/ABC4 灭火器。

3、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危险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职业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风险是指特定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强调突发性和瞬间作用。从其产生的各类及形式看，主要有火灾爆炸、车辆等。

能量的积聚和有害物质的存在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根源，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在的有害物质的数量越多，系统的潜在危险性和危害性也越大。能量和有害物质的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四个方面。

3.1 物质固有危险及有害特性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 年第 8 号）进行辨识，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属于危险化学品。该公司经营的化学品理化性质如下。

1、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3.1-1 该公司涉及的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物质形态	CAS 号	密度（水=1）	熔点℃	闪点℃	火灾类别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固体	9004-70-0	1.66	160-170	12.8	甲	易燃固体,类别 1	别名硝化棉
2.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乙醇≥25%]	固体	9004-70-0	1.66	160-170	12.8	甲	易燃固体,类别 1	别名硝化棉

注：项目各个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理等数据资料来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二版、张海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等详细内容见附录。

2、物质的主要危险特性

(1) 硝化纤维素：暴露在空气中能自燃。遇到火星、高温、氧化剂以及大多数有机胺（对苯二甲胺等）会发生燃烧和爆炸。

3.2 危险化学品辨识

3.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和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实际情况，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主要采用无仓储经营，其办公场所不存放任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无法满足 $q_1/Q_1+q_2/Q_2+\dots > 1$ 情况，所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条件。

3.2.2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4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等规定进行辨识，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3.2.3 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的有关规定，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3.2.4 剧毒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公告〔2022〕年第8号）的规定，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剧毒品。

3.2.5 高毒物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的规定，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属于高毒物品。

3.2.6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3.2.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公安部编制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年版）辨识，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2.8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第3号）的规定，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应作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3.3 经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先发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认为该公司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车辆伤害、触电伤害及其他伤害等类型。该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危险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3.3.1 火灾、爆炸

根据本报告第3.1节中化学品理化特性和主要危险特性分析：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属于易燃固体，暴露在空气中能自燃。遇到火星、高温、氧化剂以及大多数有机

胺（对苯二甲胺等）会发生燃烧和爆炸；

以上物料具有的燃烧爆炸特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其发生火灾、爆炸的因素有：

1、泄漏

包装容器裂缝，穿孔，机械密封不严或损坏而发生泄漏，或因装卸过程操作失误引起泄漏。

2、可能存在的点火源：

- 1) 在经营场所使用明火或外来明火、违章吸烟、车辆尾气火星等；
- 2) 雷电火花和电火花、电气产生的电弧；
- 3) 检修操作用工具产生的摩擦，撞击火花，穿带钉皮鞋与硬质地面产生的火花；
- 4) 静电，指人体在工作场所脱化纤衣服产生的静电火花；
- 5) 流散杂物电能，如在防爆区域内使用手机等。

3.3.2 灼烫

灼烫是指火焰烧伤、高温物体烫伤、化学灼伤(酸、碱、盐、有机物引起的体内外的灼伤)、物理灼伤(光、放射性物质引起的体内外的灼伤)。不包括电灼伤和火灾引起的烧伤。

该公司经营的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若发生火灾，可能造成火焰烧伤。

3.3.3 车辆伤害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如不注意行车和安全管理，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应当在视线不足的地方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限速标志、警示标志等。

3.3.4 物体打击

危险品在搬运过程当中碰到人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还可能包装

或铁桶从车上滚落下来而发生物体打击。

3.3.5 电气伤害

办公场所因电气设施绝缘，漏电保护，接地保护，防过载、过流设施不全或失效，特殊场所未采用安全电压，未保证安全距离，或操作失误、思想麻痹、个人防护缺陷，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造成人员触电，电击伤人等人身伤害事故和电气设备线路损毁事故。

由于建筑物接地引下线，接地网缺乏或失效，易遭雷击致使建筑损毁，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3.6 其他伤害

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同时，该项目有大量的货物需要转运、装卸，如操作不当，可能发生砸伤。

3.4 危险、危害因素产生的原因

危险、危害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存在危险、危害物质并且处于失控状态。能量也是一种物质，在失控状态下同样造成危险。但任何生产过程都不可避免地要使用到此类物质。因此，采用有效的手段和措施进行控制，消除或降低危险、有害程度，是预防事故的关键。

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缺陷)、人员失误、管理缺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等几个方面。

3.4.1 人员失误

人员失误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可能产生严重后果，如违章动火、吸烟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脱岗、串岗、注意力不集中、操作失误引发严重事故。

人员失误可以通过严格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等手段和措施加以预防。

3.4.2 管理缺陷

管理缺陷主要体现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安全教育不到位等方面。管理缺陷可能造成故障（缺陷）不能及时发现处理，从而引发事故；也可因管理松懈而人员失误增多等。

管理缺陷主要依靠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来消除。

3.4.3 环境的不良影响

环境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作业环境，如温度、湿度、通风、照明、噪声、色彩等。如温度、湿度、噪声、色彩等可能造成人的身体状况不良，注意力不集中，影响对周围情况的判断力，从而造成误操作或对故障处理不当引发危险的发生；如通风不良可能造成易燃、有毒有害物质的积聚而引发事故；如照明不良则可能造成人员因视线不清而发生摔跌或误操作等。

另一方面是外部环境如炎热、暴风雨、大风等。如炎热可能使人体对有毒物质更敏感；暴风雨也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另外，还可能因雷雨造成设备电气绝缘下降以致发生事故等。

3.5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该公司无仓储经营存在的各类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场所见表 3.3-1。

表 3.3-1 危险场所及有害因素表

危险因素 危险场所	火灾爆炸	物体打击	车辆伤害	灼烫	电气伤害	其他伤害
运输过程	√	√	√	√		√
办公场所					√	

3.5 典型事故案例

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9.2”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案例
2009年9月2日15时30分，山东省临沂市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金兰物流基地)F3区的临沂市运恒货物托运部的货物发生燃烧并引起爆燃，酿成火灾事故，共造成18人死亡、10人受伤。

一、企业概况

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9日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信息配载、仓储服务等，取得临沂市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负责金兰物流基地的日常管理。事故单位临沂市运恒货物托运部位于金兰物流基地内，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属非法经营单位。

二、事故经过

2009年9月1日，山东省临沂市一辆车牌号为鲁QB3000的货车(一般运输资质，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装载了3吨耐火泥、200套茶具和2套机械设备后，又从江苏省宜兴市申利化工厂装载了8吨H型发泡剂(属危险化学品，易燃固体，受撞击、摩擦、遇明火或其他点火源极易爆炸)后运往临沂。9月2日7时，该货车将上述货物运至金兰物流基地F3区的临沂市运恒货物托运部，11时起开始卸货，14时左右所有货物卸完，然后驶离金兰物流基地。卸下的混装货物堆积在托运部营业室门口，仅留60厘米左右宽的通道进出。15时30分左右，堆积的H型发泡剂起火，火势迅速扩大并发生爆燃，造成正在运恒货物托运部营业室内领取工资、提货和收款的18人死亡，另有10人受伤。

三、事故原因分析

初步调查分析，现场存放的可燃物(H型发泡剂)起火并发生爆燃造成火灾事故，事故现场通道不畅导致事故人员伤亡扩大。起火的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现场调查还发现如下主要问题：一是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只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其管辖的运恒货物托运部实际从事危险

货物配送和储存活动;二是运恒货物托运部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属非法经营,且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意识差,卸下的危险化学品堵塞营业室唯一通道;三是运输车辆本身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承运的货物却为危险货物,且与普通货物(耐火泥、茶具、机械设备)混装。

四、事故教训与预防对策措施

1. 危险化学品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要符合相关要求,安全管理措施要到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救援器材,定期开展事故演练,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 危险化学品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都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对进出站车辆实施严格安全检查,防止非法运输、超载、超装、混装危险货物的车辆进出,保证经营、运输安全。

4、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评价单元根据经营单位的情况，将评价单元划分为安全评价的前提条件（证照文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经营运作过程等 5 个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上述单元进行评价，采用预先性分析法对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运作过程进行评价。

表 4.2-1 评价方法及评价单元划分

序号	评价方法	评价单元	主要内容
1	安全检查表	证照文书	项目成立的符合性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的符合性
		安全管理组织	安全管理组织的符合性
		从业人员要求	从业人员要求的符合性
2	预先危险性分析 (PHA)	经营运作过程	各交接过程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的危险程度、致因及安全控制措施

4.3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辨识危险源的基本方法，其特点是简便易行。根据法规、标准制定检查表，并对类比装置进行现场（或设计文件）的检查，可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存在的缺陷、疏漏、隐患，并原则性的提出装置在运行期间（或工程设计、建设）应注意的问题。

安全检查表编制依据：

- 1、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法规和规定
- 2、同类企业有关安全管理经验

3、以往事故案例

4、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

在上述依据的基础上，编写出本扩建工程有关场地条件、总体布局等设计的安全检查表。

4.4 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PHA）

4.4.1 评价方法简介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又称初步危险分析，主要用于对危险物质和装置的主要工艺区域等进行分析，用于分析物料、装置、工艺过程及能量失控时可能出现的危险性类别、条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作宏观的概略分析，其目的是辨识系统中存在的潜在危险，确定其危险等级，防止危险发展成事故。

其功能主要有：

- 1、大体识别与系统有关的主要危险；
- 2、鉴别产生危险的原因；
- 3、估计事故发生对人体及系统产生的影响；
- 4、判定已识别的危险等级，并提出消除或控制危险性的措施。

4.4.2 分析步骤

预先危险性分步骤为：

- 1、通过经验判断、技术诊断或其他方法调查确定危险源；
- 2、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及同类行业中发生的事故情况，判断能够造成系统故障、物质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危险性，分析事故的可能类型。
- 3、对确定的危险源，制定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 4、进行危险性分级；
- 5、制定对策措施。

4.4.3 预先危险性等级划分

在分析系统危险性时，为了衡量危险性大小及其对系统破坏性的影

响程度，将各类危险性划分为4个等级。等级表见表4.4-1。

表4.4-1 危险等级划分表

级别	危险程度	可能导致的后果
I	安全的	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
II	临界的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致于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或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以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III	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IV	灾难性的	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及系统严重破坏的灾难性事故，必须予以果断排除并进行重点防范

5、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检查表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编制的安全检查表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符合性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GB18265-2019 第 4.1.1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2.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间距按 GB50016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的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的距离应符合其法规要求。	GB18265-2019 第 4.1.2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3.	爆炸物库房除符合 4.1.2 要求外,与防护目标应至少保持 1 000 m 的距离。还应按 GB/T 37243 的规定,采用事故后果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事故后果法计算时应采用最严重事故情景计算外部 安全防护距离。	GB18265-2019 第 4.1.3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4.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库房除符合 4.1.2 要求外,还应按 GB/T 37243 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时应采用可能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量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GB18265-2019 第 4.1.4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5.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应按 GB50016P 平面布置、建筑构造、	GB18265-2019 第 4.2.1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符合性
	耐火等级、安全疏散、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6.	爆炸物库房建设应按 GB 50089 或 GB 50161 平面布置、建筑与结构、消防、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GB18265-2019 第 4.2.2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7.	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库房的地面、踢脚应采取防腐材料。	GB18265-2019 第 4.2.3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8.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应按 GB 15603 的规定执行。	GB18265-2019 第 4.2.4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9.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追溯系统、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库存微信啊化学品品种、数量及库内分部等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且应异地实时备份	GB18265-2019 第 4.2.5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10.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6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11.	爆炸物宜按不同品种单独存放。当受条件限制，不同品种爆炸物需同库存放时，应确保爆炸物之间不是禁忌物品且包装完整无损。	GB18265-2019 第 4.2.7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12.	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8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13.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	GB18265-2019 第 4.2.9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符合性
	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			
14.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	GB18265-2019 第 4.2.10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15.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保持良好通风，且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放。	GB18265-2019 第 4.2.11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16.	危险化学品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 50058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库房爆炸危险环境内使用的电瓶车、铲车等作业工具应符合防爆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1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17.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雷、防静电应按 GB50057、GB12158 的规定执行	GB18265-2019 第 4.3.2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18.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通信、火灾报警装置，有供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GB18265-2019 第 4.3.3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19.	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按 GB 50493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与风机连锁。报警信号应传至 24 h 有人值守的场所，并设声光报警器。	GB18265-2019 第 4.3.4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20.	储存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剧毒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安装通风设备。	GB18265-2019 第 4.3.5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在库区建立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	GB18265-2019 第 4.3.6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符合性
22.	危险化学品的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按 GB2894 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GB18265-2019 第 4.3.7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23.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 50016、GB 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GB18265-2019 第 4.3.8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24.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 30077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GB18265-2019 第 4.3.9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25.	商店选址，禁止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	GB18265-2019 第 5.1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26.	危险化学品商店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应按 GB 50016 规定执行。	GB18265-2019 第 5.2.1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27.	危险化学品商店的营业场所面积（不含备货库房）应不小于 60 m ² 。气态危险化学品商店内不应设有生活设施。营业场所与备货库房之间，以及危险化学品商店与其他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GB18265-2019 第 5.2.2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28.	备货库房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GB18265-2019 第 5.2.3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29.	备货库房地面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备货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备货库房地面、踢脚应采用防腐材料。	GB18265-2019 第 5.2.4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30.	营业场所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 kg 或容积小于 50 L 的民	GB18265-2019 第 5.2.5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符合性
	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 t,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 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 0.3。			
31.	备货库房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 kg 或容积小于 50 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2 t,且备货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 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 0.6。	GB18265-2019 第 5.2.6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32.	只允许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GB18265-2019 第 5.2.7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33.	经营有机过氧化物、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自热物质和混合物、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的商店应分别具备 4.2.8、4.2.9、4.2.10 及 4.2.11 的存储要求。	GB18265-2019 第 5.2.8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34.	危险化学品不应露天存放。	GB18265-2019 第 5.2.9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35.	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应布局合理,禁忌物品要求应按 GB 15603 的规定执行。	GB18265-2019 第 5.2.10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36.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 年。	GB18265-2019 第 5.2.11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37.	备货库房平开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平开门及窗应设等电位接地线,门外应设人体静电消除器设施。	GB18265-2019 第 5.3.1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符合性
38.	备货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 50058 的规定执行。	GB18265-2019 第 5.3.2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39.	备货库房照明设施、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GB18265-2019 第 5.3.3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40.	备货库房应有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设施。	GB18265-2019 第 5.3.4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41.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GB18265-2019 第 5.3.5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42.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且其类型和数量应按 GB 50140 的规定执行。	GB18265-2019 第 5.3.6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43.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按 GB 2894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GB18265-2019 第 5.3.7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不涉及此项	-

评价小结：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采取无仓储经营的方式经营危险化学品，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中的相关要求。

5.2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评价

本节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对危险化学品各经营运作过程中的主要潜在事故进行危险危害分析与评价，辨识引发事故发生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其触发条件，并提出控制措施。

表 5.2-1 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	
潜在事故	火灾、爆炸
危险因素	经营的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触发事件	1、物料外泄 1.1 装卸过程中物料泄漏

	<p>1.2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p> <p>1.3 外因破坏。 雷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可能引致设施破坏。另撞击（如车辆撞击、物体倒落）或人为破坏也可导致设施破坏。</p> <p>1.4 操作不当： 人员可能因责任心不强、疲劳、或意外情况等引致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p> <p>2、混放 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p> <p>3、遇高热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p>
发生条件	存在明火源、静电火花、高温物体等引燃、引爆能量、强氧化剂、胺类、醇、碱类
原因事件	<p>1、明火</p> <p>1.1 点燃的明火；</p> <p>1.2 违章点火吸烟；</p> <p>2、静电火花</p> <p>3、电气火花或电热效应</p> <p>4、机械器具撞击产生的火花</p> <p>5、雷击和雷电感应火花</p>
事故后果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停产、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危险等级	II
防范措施	<p>1、加强管理，控制与消除着火源</p> <p>1.1 严禁吸烟或携带火种进入火灾、爆炸场所；</p> <p>1.2 完善动火审批制度，有效防范违规动火；</p> <p>1.3 加强现场管理，避免机械器具撞击产生火花，尽量使用不发火花工器具。</p> <p>1.4 电气选型与安装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p> <p>1.5 生产、储存及装卸等操作过程必须按标准规范要求采取适当的防静电措施</p> <p>1.6 须按规范装设避雷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维护；</p> <p>2、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p> <p>3、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二	
潜在事故	车辆伤害
危险因素	机动车辆
触发事件	1. 车况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制动失灵 1.2 信号失灵 1.3 其他缺陷 2. 路况不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路面缺陷，下沉、开裂、不平整或有大坑洞等 2.2 路面设置有障碍物 3. 视野不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场地光线差 3.2 条件恶劣，大尘、雨、雾等天气条件下驾驶 4. 交通标志缺失或不明显；
发生条件	车辆撞击人体、设备、建构筑物等
原因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章驾驶或操作不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车速过快 1.2 超载 1.3 酒后驾车 1.4 精力不集中，反应迟缓 2. 避让不及 3. 人员嬉戏追逐
事故后果	人员伤亡、设施损坏，并可能引发二次事故
危险等级	II
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机动车辆的管理工作； 2、相关场所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3、定期维护，保持路面良好状况； 4、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
三	
潜在事故	灼烫
危险因素	危化品火灾产生的火焰灼烫
触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装卸过程中物料泄漏或容器故障， 2、外因破坏。 雷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可能引致设施破坏。另撞击（如车辆撞击、物体倒落）或人为破坏也可导致设施破坏等化学品意外泄漏。 3、操作不当： 人员可能因责任心不强、疲劳、或意外情况等引致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

	4、抢险时接触危险化学品；
发生条件	人员触、碰高温设备表面、高温物料
原因事件	1、缺乏泄漏物料的危险、有害特性及其应急预防方法的知识； 2、因设备、容器质量故障导致腐蚀品泄漏；
事故后果	导致人员烫伤
危险等级	II
防范措施	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2、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3、所应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应该佩戴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4、设立救护点，并配备相应的器材和药品。 5、设立警示标志。 6、严格执行作业规程。

评价小结：通过对项目的预先危险性分析可知，该公司主要存在着火灾爆炸、灼烫、车辆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主要的危险、危害因素是火灾爆炸、车辆伤害等，其危险等级分别II级（临界的）。

综上所述：该公司根据以上提出的措施，应严格控制事故隐患，提高安全水平后，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

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因不涉及储存、使用，仅为票据经营，不涉及监测、监控措施。

5.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对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判定，见下表。

表 5.3-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未涉及	-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未涉及	-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未涉及	-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未涉及	-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未涉及	-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未涉及	-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未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无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	符合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	-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涉及	-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未涉及	-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未涉及	-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未涉及	-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未涉及	-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未涉及	-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不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	-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		未涉及新工艺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未涉及储存	-

评价结果：该公司不存在上述重大隐患。

5.5 安全管理分析评价

5.5.1 安全组织机构评价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了安全管理组织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吴勇波任组长，成员杨柳。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审议、颁发，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等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宜。该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运输机构从事运输工作。安全组织机构符合相关要求。

5.5.2 安全管理制度分析评价

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各种工作岗位人员进行正常生产活动的准则，是事故教训的总结，它包括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制度等，是企业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的重要保证。实践表明，事故发生最主要原因之一是违章操作。人的不安全行为是一个潜在易发的“危险源”，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影响事故发生的最关键因素，只有建立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对人的监管，才能有效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具体如下：

1、安全管理责任制

2、安全学习、教育培训制度

3、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能满足相关要求。

5.5.3 从业人员要求分析评价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培训取证，均在有效期内。

表 5.5-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资格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符合性
1	吴勇波	主要负责人	4416111971071830 19	2025.02.22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符合
2	杨柳	安全管理人员	4301811985052600 36	2024.04.18		符合

5.5.4 事故应急预案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已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但该公司的预案还需进一步完善，并且应每年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一次演练，分析和了解应急救援预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及员工的熟知程度，以此对应急救援预案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

5.5.5 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检查

表 5.5-2 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符合性
1.	营业执照	/	有	符合
2.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有	-
3.	房屋租赁合同	安全生产法	有	符合
4.	供货协议、购销合同	安全生产法	有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符合性
5.	购买单位、运输单位资质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购单位单位，运输单位，其资质条件均符合要求	符合
6.	易制爆化学品备案	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条例	按要求进行备案	符合
7.	易燃、易爆等危化品台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未涉及	-
8.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安全生产法	未涉及	-
9.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	安全生产法	已取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符合
10.	从业人员培训	安全生产法	有培训	符合
11.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	安全生产法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特种人员	-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配备	符合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	制定	符合
1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法	制定	符合
15.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	制定	符合
16.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	制定	符合
17.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人员、器材	安全生产法	配备	符合

5.5.6 分析总结

采用安全检查表等对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该公司经营的危化品采取无仓储形式进行销售、批发的经营方式，其中化学品经营均采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运输队伍依据该公司的销售合同，将化学品从具备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资质的单位直接送至该公司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客户的方式进行经营。相关

资质证明见附件。公司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制度。

因此，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符合安全经营要求。

6、整改措施及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

- 1、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类比项目
- 3、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 1、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 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 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 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 2、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 1) 消除；2) 预防；3) 减弱；4) 隔离；5) 连锁；6) 警告。
- 3、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 4、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 5、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风险控制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6.2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因此，评价组针对该站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与建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2-1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表

序号	安全隐患	对策措施与建议	紧迫程
----	------	---------	-----

			度
1	办公地点未配置灭火器	应配置 2 具 4kg 手提式灭火器	中

6.3 整改复查情况

表 6.3-1 整改复查情况表

序号	存在的安全隐患	整改复查情况	结论
1	办公地点未配置灭火器	已整改完善；已配置2具4kg手提式灭火器	符合

详见整改回复

6.4 建议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6.4.1 制度与管理

1、要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进一步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使之更具有操作性和指导性。

4、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公司应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6.4.2 经营管理

1、要考察产品供应商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该产品的资质，只能从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订购合格产品。

2、应加强验收、发货环节的控制，保障发出产品的质量、规格、安全标签和商标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的规定；保障运输时不发生破损、残缺、泄漏、变形等，保障产品标识明显，以免在使用时因标识不明显而误用造成危险；保障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

3、应索取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建立技术档案资料，向用户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保障产品包装外面有张贴或悬挂的安全标签。

4、要求客户必须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正确的运输和使用，避

避免因运输不规范或泄漏以及使用中误操作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5、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要求供应商或运输商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6、认真执行经营、销售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严格检验“三证”（准购证、准买证、运输证），详细记录购买单位和购买人的资料及所购买的毒害品的数量、用途。并建档保存，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年。

7、公司不得经营本报告涉及的化学品以外的产品，若改变经营的品种或增加经营的品种，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8、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9、公司应当从有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货，并双方签订供货协议。

10、增加或减少营业执照上的营业范围，应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

6.4.3 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1、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3号，总局第80号令修改[2015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再培训，持续提高安全管理知识水平。

2、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3、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变更的经营负责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质；变更的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质。

4、经营部所有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的性能要有清楚的认识，包括物理化学性质、燃烧爆炸特性、毒性及中毒途径等。

5、工作人员必须按《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要求掌握所装卸运输的甲醇、液氨、二甲胺（无水）、二甲醚、气雾级二甲醚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防范措施。

6、运输单位和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和运输危险化学品常识。

6.4.4 其他建议

1、建议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器材和急救药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做简单处理。

2、建议职工定期做体检，以防止职业病。

3、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修订）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4、注意安全用电。

7、评价结论

根据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通过现场检查以及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以及采用检查表方法进行评价和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7.1 经营单位评价小结

- 1、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为无仓库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
- 2、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公司经营场所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条件。
- 3、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进行辨识，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化学品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 4、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进行辨识，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 5、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公告（2022年第8号））的规定，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化学品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 6、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的规定，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化学品未涉及高毒物品。
- 7、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规定，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含乙醇 \geq 25%]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建议企业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的要求加强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
- 8、根据公安部编制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辨识，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9、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第3号）的规定，该公司无仓储经营的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因此硝化纤维素[含水 $\geq 25\%$]、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应作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10、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先发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认为该公司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车辆伤害等类型。

11、采用《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的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仅检查结果为符合安全经营的要求。

12、通过对项目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本项目存在着火灾爆炸、灼烫伤害、车辆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车辆伤害，其危险等级Ⅱ级（临界的）。

13、该公司制定了的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能满足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安全需要。

7.2 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以及措施

通过对企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辨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为火灾爆炸、车辆伤害。

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大部分物料均具有易燃易爆性，因此现场操作人员一定要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经验等等措施，严防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企业应重点重视本报告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建议。建议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按照《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安〔2020〕6号）的要进一步提升人员学历。

7.3 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在采取措施后得到控制及受控的程度

企业应重视本报告提出的补充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今后企业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检查，严格执行安全规程，杜绝“三违”等不良作风，加强设备的安全设施的检测检验工作，保证应急设施、设备的完好等工作，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风险程度可得到有效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7.4 评价结论

宜春市三禾化工有限公司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安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可满足现阶段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运行条件

附件资料

- 1、评价人员与企业人员合影、现场照片
- 2、安全评价委托书
- 3、营业执照
- 4、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 5、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6、安全生产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7、所经营品种的生产厂家或经营企业的相关证件
- 8、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及演练记录
- 9、工伤保险清单

附 录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硝化纤维素

硝化棉；硝化纤维素		
标 识	中文名：	硝化棉；硝化纤维素
	英文名：	Nitrocellulose;Cellulose nitrate
	分子式：	C ₁₂ H ₁₇ (ON ₂) ₃₀₇ ~C ₁₂ H ₁₄ (ON ₂) ₆₀₇
	分子量：	
	CAS 号：	9004-70-0
	RTECS 号：	QW0970000
	UN 编号：	2556
	危险货物编号：	41031
	IMDG 规则页码：	4159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主要用途：		用于生产赛璐珞、影片、漆片、炸药等。
熔点：		160~170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66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酯、丙酮。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爆速(m/s)：6300(含氮13%)
燃	燃烧热(kJ/mol)：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
	燃烧性：	易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12.8
	自燃温度(°C):	170
	爆炸下限(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危险特性:	暴露在空气中能自燃。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和大多数有机胺接触能发生强烈反应,引起燃烧或爆炸。通常加乙醇、丙酮或水作润湿剂,润湿剂干燥后,容易发生火灾。
	燃烧(分解)产物:	爆热: 4053kJ/kg (含氮 13.3%时)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胺类。
灭火方法:	雾状水、二氧化碳、泡沫、砂土。	
包装与储 运	危险性类别:	第 4.1 类 易燃固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8
	包装类别:	
毒性危害	储运注意事项:	应润湿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最好专仓专储。切忌混储混运。储存期须掌握先进先出。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健康危害:	硝化棉本身对健康基本无害。
急救	皮肤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
	食入: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 佩带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泄漏处置:		隔离泄漏污染区, 周围设警告标志,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 穿相应的工作服。切断火源。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于密闭容器中作好标记, 等待处理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 就地焚烧。如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